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章程」)(「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以(i)使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一些其他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規定受限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3. 規定本公司須將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非本公司按照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無須將股東名冊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4. 規定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個公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個公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5. 規定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
6. 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和表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7.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
8. 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9. 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
10. 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及
11. 將整個章程中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分別替換為「總裁」和「執行總裁」。

董事會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形式代替並排除現有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